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韬股份，股票代码：002733）于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筹划对外收购资产相关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韬股份，股票代码：002733）自2017年9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并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鉴于目前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情况深入了解以及与标的公司的磋商和沟通，仍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本次筹划对外收购资产事项因此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筹划本次对外收购资产事项情况

本次拟投资标的资产为某动力电池公司股权，预计本次交易金额将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拟投资标的公司为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终止筹划本次对外收购资产事项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标的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深入了解标的公司的情况，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但因双方未能就本次交易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预计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对外收购

资产事项。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论证，本次筹划对外收购资产事项因此终止。

### 三、终止筹划本次对外收购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收购资产事项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终止筹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在后续日常经营中，公司也会继续积极寻找新的投资标的，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雄韬股份，股票代码：002733）自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